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的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为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的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为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的修订,将使其更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为公司合法、规范运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依法享有的权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独立董事:

吴文芳

张文清



赵子夜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